

证券代码：871477

证券简称：中凯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将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珍珠南路的不动产：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02725 号，以市场价格对外出售。房屋建筑面积为 114.24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7.35 平方米，售价为 98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40.19 万元，净资产为 774.07 万

元。本次出售资产为对外出售给个人，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 6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36%，计算过程为 $69.16/940.19=7.36\%$ 。公司 12 个月内无其他出售资产的行为。综上，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出售资产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马鹏飞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北圩商城 96 幢 101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浦口区珍珠南路 2 号明发城市广场 25 幢 1401 室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浦口区珍珠南路 2 号明发城市广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土地房产定价依据为，参照土地房产所在地区的市场售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将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的不动产：苏（2016）宁浦不动产权第 0002725 号，以市场价格对外出售。房屋建筑面积为 114.24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7.35 平方米，售价为 9800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不动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房屋买卖协议书》

南京中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